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842號

債 權 人 易而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義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捷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